

证券代码：002301

证券简称：齐心集团

公告编号：2020-057

深圳齐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齐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20年12月22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形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及监事，会议于2020年12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召开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陈钦鹏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书面记名投票方式进行逐项表决，作出如下决议：

1、审议并通过《关于规范运作情况自查报告的议案》；

公司积极学习和贯彻国务院印发的《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国发〔2020〕14号）和深圳证监局下发的《深圳证监局关于推动辖区上市公司落实主体责任提高治理水平实现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深证局公司字〔2020〕128号），谨记“四个敬畏”，守牢“不披露虚假信息、不从事内幕交易、不操纵市场价格、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四条底线，切实提升公司治理有效性、决策科学性、经营稳健性、发展持续性。

公司就提高公司治理水平、财务报告质量、违规担保和资金占用、内幕交易、大股东股票质押风险、并购重组整合管理、股份权益变动信息披露、对资本市场的各项承诺、审计机构选聘以及投资者关系管理等十个重点问题进行逐个梳理，全面对照自查，并编制《关于规范运作情况自查报告》提报董事会审议后，报送深圳证监局。公司未发现存在重大违法违规事项和侵害上市公司利益事项的情形，不存在影响公司治理水平的违法违规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继续致力于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公司运营，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不断提高公司的治理水平。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并通过《关于境外子公司记账本位币变更的议案》。

随着公司出口业务规模不断扩大,为了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匹配业务发展规模及业务特性,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结合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公司将对外国子公司以人民币作为记账本位币变更为使用美元作为记账本位币。

本次境外子公司记账本位币变更能够更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提高公司财务信息质量,能够确保会计核算的严谨性和客观性,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变更内容及审批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情况: 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关于境外子公司记账本位币变更的公告》与本公告同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告编号: 2020-059。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变更的独立意见, 与本公告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齐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26 日